

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4月12日下午5时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表决结果：3名同意，占全体监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

选举陈国凯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陈国凯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经审查，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三、备查文件

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十三日

附件：

《陈国凯先生简历》

陈国凯先生：1963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学学历。陈国凯先生曾先后担任公司销售经理、销售副总、售后服务中心主任等职务；现任华宏科技工会主席。

陈国凯先生不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持有公司控股股东江苏华宏实业集团有限公司1.96%的股权。陈国凯先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其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